

**上海欧亚合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关于上海欧亚合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欧亚合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我公司已收悉。感谢贵公司对我公司推荐的上海欧亚合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查。我公司已按要求组织上海欧亚合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对反馈意见中所有提到的问题逐项落实并进行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问题，已由各中介机构出具核查意见，涉及到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需要改动部分，已经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了修改。

（除非另有指明，本回复中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释义相同）

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宋体（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一、公司特殊问题

1. 公转书第 20 页披露公司设立时“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40 万美元”，出资货币描述错误，请予以修改。请公司、主办券商进一步对披露文件的文字、数据单位等进行核查，确保披露信息的准确性。

【公司回复】

已修改。

【主办券商回复】

已修改上述文字错误，已进一步对披露文件的文字、数据单位等进行核查，确保披露信息的准确性。

2. 根据公司披露及第一次反馈回复，朱永茂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妻子彭国禧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且为公司董事并参与公司经营决策。（1）请公司说明并披露未将彭国禧认定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依据。（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彭国禧在公司经营决策中的作用、朱永茂与彭国禧关于双方财产或公司经营中的特别约定等核查彭国禧是否与朱永茂形成对公司的共同控制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虽然朱永茂妻子彭国禧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且为公司董事，但彭国禧不参与公司日常管理，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彭国禧在董事会上均与朱永茂保持一致行动，其作为宁聚贸易的股东和监事，但其在宁聚贸易的股东会上亦与朱永茂保持一致。基于上述事实，公司未认定彭国禧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但参考《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除非有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公司已追加认定彭国禧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公司已补充披露如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朱永茂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85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8.67%；朱永茂夫妇持有宁聚贸易 100%股权，可支配宁聚贸易持有的公司 20,604,840 股股份的表决权，占比 35.46%。朱永茂、彭国禧合计行使公司 54.13%股份的表决权，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方式

访谈朱永茂、彭国禧及公司总经理。

2、分析过程

彭国禧在公司经营决策中的作用：

经访谈公司总经理，虽然朱永茂妻子彭国禧为公司董事，但彭国禧不参与公司日常管理，未曾与管理层沟通公司日常经营事项，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经访谈朱永茂，其提名彭国禧为公司董事，系因彭国禧与朱永茂能够保持一致行动，从而增加自己在董事会的影响。彭国禧并不参与公司日常管理，其作为公司董事，在董事会会议上均与朱永茂保持一致行动。

经访谈彭国禧，其在董事会上均与朱永茂无条件保持一致行动，其作为宁聚贸易的股东和监事，在宁聚贸易的股东会上亦与朱永茂保持一致。

朱永茂与彭国禧关于双方财产或公司经营中的特别约定：

经访谈朱永茂、彭国禧，双方无关于财产或公司经营事项的特别约定。

参考《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除非有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因此，公司已追加认定彭国禧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3、结论意见

彭国禧与朱永茂无关于财产或公司经营事项的特别约定，已追加认定彭国禧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律师回复】

彭国禧与朱永茂无关于财产或公司经营事项的特别约定，已追加认定彭国禧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3. 公司历史上的外资股东香港欧亚合成国际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夫妇在香港设立的公司，朱永茂、彭国禧均为中国公民。（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朱永茂和彭国禧投资设立香港欧亚合成国际有限公司的程序是否符合我国当时对外投资及外汇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前述情形是否影响香港欧亚合成国际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外资股东的认定，公司作为中外合资企业的认定是否合

法合规，并发表明确意见。（2）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历史上上享受外商投资税收优惠的时间，并说明香港欧亚合成国际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外资股东期间是否享受税收优惠；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香港欧亚合成国际有限公司的资金来源等补充核查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是否合规并发表明确意见。

（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朱永茂和彭国禧投资设立香港欧亚合成国际有限公司的程序是否符合我国当时对外投资及外汇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前述情形是否影响香港欧亚合成国际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外资股东的认定，公司作为中外合资企业的认定是否合法合规，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方式

查阅工商资料，访谈朱永茂、彭国禧，取得公司的说明。

2、分析过程

（1）朱永茂、彭国禧设立香港欧亚的程序是否符合我国当时对外投资及外汇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

香港欧亚合成国际有限公司（下称“香港欧亚”）成立于2008年6月16日，于2008年6月17日与香港英伟国际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香港英伟国际有限公司持有的欧亚有限的股份成为公司股东，上述事项于2008年8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当时涉及境外投资和外汇管理方面的法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境外投资外汇管理办法》、《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暂行规定》、《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号，效力级别：部门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75号文”）。

75号文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境外投资外汇管理办法》、《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暂行规定》就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开展股权融资及返程投资涉及外汇管理所作的具体规定。根据75号文，境内居民设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之前，应向所在地外汇分局、外汇管理部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75号文”所规定的“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法人或境内居民自然人以其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为目的而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而香港欧亚设立的目的系为承接欧亚有限的股权，并非以股东

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为目的，因此不适用“75号文”的规定。

其余规定未对境内居民通过境外公司返程投资做明确规定。

综上，朱永茂和彭国禧等自然人股东设立境外公司未违反当时境内个人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及投资审批的禁止性或强制性法律规定。

(2) 香港欧亚存续期间的合法合规性及朱永茂、彭国禧的合法合规性

自2014年7月15日起，根据《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效力级别：部门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37号文”），“特殊目的公司”的定义范围已扩大，将境内居民在境外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以投资而非融资为目的的企业也纳入监管范围。根据37号文“十二、本通知实施前，境内居民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已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但未按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境内居民应向外汇局出具说明函说明理由。外汇局根据合法性、合理性等原则办理补登记，对涉嫌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朱永茂、彭国禧未按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根据37号文的规定，存在被外汇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五）项的规定，被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的风险。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下称（“《挂牌条件指引》”）对公司挂牌条件“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规定如下：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

（二）合法合规经营，是指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须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刑事处罚；

（2）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情节严重的界定参照前述规定；

(3)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2008 年注册香港欧亚事宜，朱永茂、彭国禧未按规定补办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虽然存在被处以 5 万元以下罚款的风险，但该事项与欧亚有限经营无关，朱永茂、彭国禧不存在上述《挂牌条件指引》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障碍。

(3) 是否影响香港欧亚合成国际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外资股东的认定，公司作为中外合资企业的认定是否合法合规

自香港欧亚受让股权成为股东之日，欧亚有限的外方投资人实际为中国人控制。根据《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2009 年第 6 号 效力级别：部门规章），境内公司、企业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设立或控制的公司名义并购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境内公司，所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不享受外商投资企业待遇，但该境外公司认购境内公司增资，或者该境外公司向并购后所设企业增资，增资额占所设企业注册资本比例达到 25% 以上的除外。

综上，香港欧亚股东为境内人士，自香港欧亚受让股权成为股东之日，欧亚有限不享受中外合资企业待遇，但香港欧亚系外资股东、欧亚有限企业性质仍然为中外合资企业，公司作为中外合资企业的认定合法合规。

3、结论意见

朱永茂和彭国禧投资设立香港欧亚合成国际有限公司的程序未违反设立时对外投资及外汇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部门规范性文件，但在香港欧亚合成国际有限公司存续期间，朱永茂、彭国禧未按规定对 2008 年注册香港欧亚事宜补办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存在被处以 5 万元以下罚款的风险，但该事项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障碍。香港欧亚实际控制人为境内人士，自香港欧亚受让股权成为股东之日，欧亚有限不享受中外合资企业待遇，但香港欧亚系外资股东、欧亚有限企业性质仍然为中外合资企业，公司作为中外合资企业的认定合法合规。

(2) 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历史上上享受外商投资税收优惠的时间，并说明香港欧亚合成国际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外资股东期间是否享受税收优惠；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香港欧亚合成国际有限公司的资金来源等补充核查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是否合规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自 2000 年开始盈利，历史上享受外商投资税收优惠的时间为 2000 年 1 月 1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香港欧亚合成国际有限公司自 2008 年成为公司股东，作为公司外资股东期间，公司未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相关的税收优惠。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方式

取得上海市闵行区国家税务局出具《减免税通知书》，编号：闵税免（2001）字第 19-78 号。

2、分析过程

根据工商资料中的上海市闵行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减免税通知书》，编号：闵税免（2001）字第 19-78 号，出具日期：2001 年 5 月 22 日，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期限如下：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享受减免企业所得税的优惠；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免（减）税到期后，应即恢复征收。

香港欧亚合成国际有限公司自 2008 年成为公司股东，公司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期已届满，香港欧亚合成国际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外资股东期间，公司未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相关的税收优惠。

3、结论意见

香港欧亚合成国际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外资股东期间，公司未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相关的税收优惠。

【律师回复】

香港欧亚合成国际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外资股东期间，公司未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相关的税收优惠。

4. 根据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历史上上海欧亚合成树脂材料制品有限公司与公司股权结构类似，业务类似且存在关联交易。报告期初至 2019 年 6 月 12 日，上海欧亚合成树脂材料制品有限公司股东为香港欧亚合成国际有限公司、上海宁聚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从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同时，股权结构变更为余荣明出资 74.5011 万元，占比 45%；朱永茂出资 74.5011 万元，占比 45%；刘国庆出资 16.5558 万元，占比 10%。（1）请前

述股权转让情况予以补充披露。(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前述股权转让的协议签订、登记批复、对价支付等补充核查前述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并发表明确意见。(3)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余荣明、刘国庆的职业履历及与朱永茂的合作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核查余荣明、朱永茂、刘国庆之间是否就上海欧亚合成树脂材料制品有限公司的经营或控制权存在特别约定、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并发表明确意见。(4)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防范利益输送,公司、上海欧亚合成树脂材料制品有限公司、朱永茂等所采取的措施。

(1)请将前述股权转让情况予以补充披露。

【公司回复】

已在“八、(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补充披露如下:“报告期初至2019年6月12日,上海欧亚合成树脂材料制品有限公司股东为香港欧亚合成国际有限公司、上海宁聚贸易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从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内容:

2019年5月16日,经董事会决议,同意香港欧亚合成国际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上海欧亚合成树脂材料制品有限公司(下称“欧亚制品”)45%出资转让给余荣明、将所持有的欧亚制品10%出资转让给刘国庆,同意上海宁聚贸易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欧亚制品10%出资转让给朱永茂,公司类型由外商投资企业变为内资企业。

同日,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转让价格为按注册资本平价转让。

本次转让后,欧亚制品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朱永茂出资745,011元,占注册资本的45%;余荣明出资745,011元,占注册资本的45%;刘国庆出资165,558元,占注册资本的10%。

2019年6月19日,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背景:

余荣明在2002年之前一直在苏州西门子电器有限公司担任车间主任,管理生产事项。因欧亚有限与该公司有一定业务往来,朱永茂结识了余荣明并保持日常联络,双方逐渐建立起朋友关系。2002年,经朱永茂邀请,余荣明加入了欧亚制品,先后担任董事、常务副总、总经理。

刘国庆的父亲是朱永茂的朋友，刘国庆退伍后由其父亲介绍于 2002 年加入欧亚制品做工人，后因为工作能力较强且善于与人沟通，被调岗为业务员，并逐步升为业务副总。

2013 年，因欧亚有限拆迁事宜，朱永茂主要精力集中于在欧亚有限搬迁与政府部门的谈判上，且因朱永茂先生逐渐年长，精力有限，出于对余荣明先生的信任和业务能力的肯定，将欧亚制品的日常经营交由余荣明，由其负责公司全面管理和运营。

为了核心人员的稳定，2014 年，朱永茂计划将部分股权让渡给核心人员，并就股权的分配达成一致，即：朱永茂占 45%、余荣明占 45%、刘国庆占 10%。因中外合资企业的中方股东需为法人，故一直未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欧亚有限为了股改并在股转系统挂牌，从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借此机会，欧亚制品也一并办理了变更。”

(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前述股权转让的协议签订、登记批复、对价支付等补充核查前述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方式

取得本次转让的工商变更资料、访谈朱永茂、取得余荣明、刘国庆的简历及出具的声明。

2、分析过程

协议签订：

本次股权转让，转让各方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登记批复：

本次股权转让已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完成工商备案。

对价支付：

上海宁聚贸易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欧亚制品 45% 出资转让给朱永茂，由于上海宁聚贸易有限公司系朱永茂夫妇持股的企业，故未支付股权转让款。

香港欧亚合成国际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欧亚制品出资转让给余荣明、刘国庆，系股权代持的还原，未支付股权转让款。本次股权转让时，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已取消，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变更涉及的外汇登记变动由银行办理。香港欧亚合成国际有限公司出具说明：“若因本次股权转让被追缴税收

或引起税务、外汇管理相关行政处罚，本公司承诺将及时缴纳税款并承担处罚责任。”。

本次股权转让背景：

余荣明在 2002 年之前一直在苏州西门子电器有限公司担任车间主任，管理生产事项。因欧亚有限与该公司有一定业务往来，朱永茂结识了余荣明并保持日常联络，双方逐渐建立起朋友关系。2002 年，经朱永茂邀请，余荣明加入了欧亚制品，先后担任董事、常务副总、总经理。

刘国庆的父亲是朱永茂的朋友，刘国庆退伍后由其父亲介绍于 2002 年加入欧亚制品做工人，后因为工作能力较强且善于与人沟通，被调岗为业务员，并逐步升为业务副总。

2013 年，因欧亚有限拆迁事宜，朱永茂主要精力集中于在欧亚有限搬迁与政府部门的谈判上，且因朱永茂先生逐渐年长，精力有限，出于对余荣明先生的信任和业务能力的肯定，将欧亚制品的日常经营交由余荣明，由其负责公司全面管理和运营。

为了核心人员的稳定，2014 年，朱永茂计划将部分股权让渡给核心人员，并就股权的分配达成一致，即：朱永茂占 45%、余荣明占 45%、刘国庆占 10%。因中外合资企业的中方股东需为法人，故一直未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虽然朱永茂、余荣明、刘国庆当时未就股权分配签署书面的协议，但上述情形已形成事实上的股权代持。

2019 年，欧亚有限为了股改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从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借此机会，欧亚制品也一并办理了变更，至此，上述股权代持得到还原。

3、结论意见

本次股权转让系对股权代持的还原，本次股权转让具有合理性、真实性。

【律师回复】

本次股权转让系对股权代持的还原，本次股权转让具有合理性、真实性。

(3)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余荣明、刘国庆的职业履历及与朱永茂的合作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核查余荣明、朱永茂、刘国庆之间是否就上海欧亚合成树脂材料制品有限公司的经营或控制权存在特别约定、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余荣明与朱永茂的合作背景：余荣明在 2002 年之前一直在苏州西门子电器有限公司担任车间主任，管理生产事项。因欧亚有限与该公司有一定业务往来，朱永茂结识了余荣明并保持日常联络，双方逐渐建立起朋友关系。2002 年，经朱永茂邀请，余荣明加入了欧亚制品，先后担任董事、常务副总、总经理。

余荣明职业履历如下：1971 年至 1976 年，在苏州电器三厂担任工人一职；1977 年至 1994 年，在苏州机床电器厂担任车间主任一职；1994 年至 2001 年，在苏州西门子电器有限公司担任车间主任，负责生产事项；2002 年至 2015 年 4 月，在上海欧亚合成树脂材料制品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一职；2015 年 4 月至今，在上海欧亚合成树脂材料制品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一职。

刘国庆与朱永茂的合作背景：刘国庆的父亲是朱永茂的朋友，刘国庆退伍后由其父亲介绍于 2002 年加入欧亚制品做工人，后因为工作能力较强且善于与人沟通，被调岗为业务员，并逐步升为业务副总。

刘国庆职业履历如下：1997 年至 2002 年，吉林省地方部队服役；2003 年至 2005 年，在上海欧亚合成树脂材料制品有限公司担任工人一职；2006 年至 2013 年，在上海欧亚合成树脂材料制品有限公司担任业务员一职；2014 年至今，在上海欧亚合成树脂材料制品有限公司担任业务副总经理一职。

公司已在“第三节 八、（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补充披露如下：“报告期初至 2019 年 6 月 12 日，上海欧亚合成树脂材料制品有限公司股东为香港欧亚合成国际有限公司、上海宁聚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从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内容：

2019 年 5 月 16 日，经董事会决议，同意香港欧亚合成国际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上海欧亚合成树脂材料制品有限公司（下称“欧亚制品”）45% 出资转让给余荣明、将所持有的欧亚制品 10% 出资转让给刘国庆，同意上海宁聚贸易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欧亚制品 10% 出资转让给朱永茂，公司类型由外商投资企业变为内资企业。

同日，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转让价格为按注册资本平价转让。

本次转让后，欧亚制品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朱永茂出资 745,011 元，占注册资本的 45%；余荣明出资 745,011 元，占注册资本的 45%；刘国庆出资 165,558 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2019 年 6 月 19 日，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背景：

余荣明在 2002 年之前一直在苏州西门子电器有限公司担任车间主任，管理生产事项。因欧亚有限与该公司有一定业务往来，朱永茂结识了余荣明并保持日常联络，双方逐渐建立起朋友关系。2002 年，经朱永茂邀请，余荣明加入了欧亚制品，先后担任董事、常务副总、总经理。

刘国庆的父亲是朱永茂的朋友，刘国庆退伍后由其父亲介绍于 2002 年加入欧亚制品做工人，后因为工作能力较强且善于与人沟通，被调岗为业务员，并逐步升为业务副总。

2013 年，因欧亚有限拆迁事宜，朱永茂主要精力集中于在欧亚有限搬迁与政府部门的谈判上，且因朱永茂先生逐渐年长，精力有限，出于对余荣明先生的信任和业务能力的肯定，将欧亚制品的日常经营交由余荣明，由其负责公司全面管理和运营。

为了核心人员的稳定，2014 年，朱永茂计划将部分股权让渡给核心人员，并就股权的分配达成一致，即：朱永茂占 45%、余荣明占 45%、刘国庆占 10%。因中外合资企业的中方股东需为法人，故一直未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欧亚有限为了股改并在股转系统挂牌，从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借此机会，欧亚制品也一并办理了变更。”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方式

访谈朱永茂、取得余荣明、刘国庆的简历及出具的声明

2、分析过程

余荣明于 2002 年加入了欧亚制品担任董事、常务副总，刘国庆于 2002 年加入欧亚制品，先后担任董事、常务副总、总经理。

刘国庆于 2002 年加入欧亚制品，先后担任工人、业务员、业务副总。

2013 年，因欧亚有限拆迁事宜，朱永茂主要精力集中于在欧亚有限搬迁与政府部门的谈判上，且因朱永茂先生逐渐年长，精力有限，出于对余荣明先生

的信任和业务能力的肯定，将欧亚制品的日常经营交由余荣明，由其负责公司全面管理和运营。

为了核心人员的稳定，2014年，朱永茂计划将部分股权让渡给核心人员，并就股权的分配达成一致，即：朱永茂占45%、余荣明占45%、刘国庆占10%。因中外合资企业的中方股东需为法人，故一直未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虽然朱永茂、余荣明、刘国庆当时未就股权分配签署书面的协议，但上述情形已形成事实上的股权代持。

2019年，欧亚有限为了股改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从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借此机会，欧亚制品也一并办理了变更，至此，上述股权代持得到还原，至此，欧亚制品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根据朱永茂的说明，“本人与余荣明在上海欧亚合成树脂材料制品有限公司各持股45%，双方无亲属关系，且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双方拥有相同的表决权比例，单独一方无法对股东会施加重大影响。本人不参与上海欧亚合成树脂材料制品有限公司日常经营事项，而余荣明自2015年4月开始在该公司担任总经理，负责该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除《公司法》规定的需由股东会决策的事项外，本人不参与该公司其他事项的决策。”

朱永茂、余荣明、刘国庆就上海欧亚合成树脂材料制品有限公司的经营及控制权不存在特别约定，由余荣明、刘国庆各自履行高管职责，并行使股东权利。

3、结论意见

余荣明、朱永茂、刘国庆之间就上海欧亚合成树脂材料制品有限公司的经营或控制权不存在特别约定，曾存在股权代持（香港欧亚代余荣明、刘国庆持股），现已恢复，不存在股权代持。

(4)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防范利益输送，公司、上海欧亚合成树脂材料制品有限公司、朱永茂等所采取的措施。

【公司回复】

1、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防范利益输送，朱永茂出具承诺如下：

避免同业竞争：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本承诺持续有效。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减少关联交易、防范利益输送：

“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上述各方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防范利益输送。”

2、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防范利益输送，上海欧亚合成树脂材料制品有限公司出具声明如下：“本公司主要从事胶木电器外壳、电表外壳、餐具制品等的生产、销售，为上海欧亚合成树脂材料制品有限公司的下游行业，主要产品与上海欧亚合成树脂材料制品有限公司不同。虽然报告期内，本公司存在向本公司销售树脂的情况，但自2019年开始，本公司已不再销售树脂，只经营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产品，为上海欧亚合成树脂材料制品有限公司的下游。”

3、欧亚股份出具说明如下：

自2019年开始，本公司已不再向上海欧亚合成树脂材料制品有限公司采购树脂，本公司日后将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防范向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利益输送。

若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与本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主张上述人员将所获得的收益归入本公司并要求其停止经营相关业务。

已在“第三节 六、（三）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第四节 九（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补充披露如下：“上海欧亚合成树脂材料制品有

限公司出具声明如下：“本公司主要从事胶木电器外壳、电表外壳、餐具制品等的生产、销售，为上海欧亚合成树脂材料制品有限公司的下游行业，主要产品与上海欧亚合成树脂材料制品有限公司不同。虽然报告期内，本公司存在向本公司销售树脂的情况，但自2019年开始，本公司已不再销售树脂，只经营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产品，为上海欧亚合成树脂材料制品有限公司的下游。”

欧亚股份出具说明如下：“自2019年开始，本公司已不再向上海欧亚合成树脂材料制品有限公司采购树脂，本公司日后将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防范向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利益输送。”

若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与本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主张上述人员将所获得的收益归入本公司并要求其停止经营相关业务。”

5. 根据公司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公司“对所有员工除承担退休工资、医疗保障等《劳动法》《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劳动报酬外，无其他任何责任”。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是否需要直接向相关员工支付退休工资、提供医疗保障。

【公司回复】

《第一次反馈意见》“10、（1）请公司补充说明设立以来聘用的上海塑料厂员工的具体情况，公司目前是否对相关员工承担退休工资、医疗保障等《劳动法》《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劳动报酬以外的责任。”

由于公司对上述问题理解存在偏差，第一次反馈回复中公司回复如下：“公司与现有员工之间，除签订《劳动合同》外，无其他任何约定，对所有员工除承担退休工资、医疗保障等《劳动法》《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劳动报酬外，无其他任何责任。”

由于公司向在职员工发放薪酬时已缴纳了社会保险，员工的退休工资、医疗保障费用由社会保险基金承担，公司并不直接向员工支付退休工资、提供医疗保障费用。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六 1、员工情况”补充披露如下：“公司按照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的约定支付工资并按规定缴纳社保，公司未

对任何员工承担退休工资、医疗保障等《劳动法》《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劳动报酬以外的责任。”

6. 根据公司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公司提取安全生产费并用于专项用途。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公司是否就安全生产费建立专项储备、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是否将专项储备从折股净资产中予以扣除并就相关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公司股改时净资产是否充足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1) 核查报告期初公司专项储备的余额情况，核查报告期内专项储备计提与使用情况；

2) 获取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 B 审字（2019）2319 号审计报告，核查折股净资产中是否含有专项储备。

2、分析程序

1) 根据安全生产费计提与使用的要求，公司在计提安全生产费时贷记“专项储备”，使用安全生产费时借记“专项储备”，公司 2017 年初专项储备余额为 0，公司 2017 年之前计提的专项储备均已使用完毕；

2) 分析股改审计报告中净资产构成，由于报告期内计提的安全生产费均在报告期内使用完毕，因此折股净资产中不含专项储备，股改净资产充足。

3) 分析报告期内公司专项准备的计提和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9 月
计提金额	2,287,177.23	2,573,308.29	1,758,503.46
使用金额	2,287,177.23	2,573,308.29	1,758,503.46
专项储备余额	0	0	0

由于公司产能利用率较低，根据收入比例计提的安全使用费均能使用完毕，因此各报告期末公司专项储备余额均为 0。

3、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就安全生产费建立专项储备，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专项储备为0，无需将专项储备从折股净资产中予以扣除，相关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股改时净资产充足。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认为公司已就安全生产费建立专项储备，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专项储备为0，无需将专项储备从折股净资产中予以扣除，相关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股改时净资产充足。

（以下无正文）

【附件清单】

附件 1：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欧亚合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核查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欧亚合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回复》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隍

项目组成员签字:


曹丽


王隍


冯博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欧亚合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上海欧亚合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签章页）



上海欧亚合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7日